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玉如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333
傳真：02-89114276
電子信箱：ruru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3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X0Z5HFYU。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4月13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301號令掃描檔
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消防署(所屬機關)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火災預防科 112/04/13



A41120005224